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中电电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8 号文核准，中电电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4.88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6-72 号《验资报告》，中电电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8.0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1.9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中电电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505365532767	60,822.0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10653501040015288	466,816.7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理财账户	56,000,000.00	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92287221	2,289,158.05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0401012000000842	39,211,080.56	活期
合计		98,027,877.38	

募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862,695.66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267,219,12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1,000,982.12	
减：置换先期投入	8,982,600.00	
减：以前年度其他支出	5,676,359.00	注 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570,177.72	含理财收益 6,474,208.13 元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51,129,356.60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251,992,052.26	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8,823,394.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注 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859,219.12	含理财收益 4,655,678.02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97,165,181.72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98,027,877.38	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机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为 98,027,877.38

元，募集资金账户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为 862,695.66 元。

注 1: 公司于 2015 年签订设备购买合同, 合同价款总额为 2,405,000.00 欧元, 公司于 2015 年兑换外币 2,405,000.00 欧元, 实际支付 1,569,750.00 欧元, 尚有 835,250.00 欧元未支付, 折算成人民币为 5,676,359.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支付合同价款 65,250.00 欧元, 折算成人民币为 443,439.00 元, 由于该固定资产为投入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266,833.00 元 (含兑换为欧元从一般户支付的 443,439.00 元)。

注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 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 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 1.5 亿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883.00	19,883.00	18,570.00	697.56	2,044.53	-16,525.47	11.01	—	—	—	否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否	2,960.00	2,960.00	2,554.00	—	641.00	-1,913.00	25.10	—	—	—	否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6.00	3,906.00	3,756.00	229.13	239.51	-3,516.49	6.38	—	—	—	否
合 计	—	26,749.00	26,749.00	24,880.00	926.69	2,925.04	-21,954.96	11.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项目建设用地公司以工业用地性质取得，后该地块由“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规划”）调整为科研用地，因项目建设需该控规规划再由科研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用时较长而影响了整体项目进度。						

	2、大型电机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及行业景气度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以 898.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5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确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共计 4,655,678.0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56,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电机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6-91 号《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电电机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电电机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电电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电电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泽
王 泽

张舒
张 舒

